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號

抗 告 人 鄭素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9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3月25日、到期日為114年11月1

01 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  
03 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38萬2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  
04 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第三人上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上吉公  
06 司）有購買生活用品10萬元，並辦理分期付款，伊確有向相  
07 對人借貸，惟借貸總金額11萬2,008元係匯入上吉公司帳  
08 戶，伊未經手該筆金額，上吉公司未寄產品予伊，亦未履行  
09 合約每月匯1萬1,000元至伊帳戶之約定，伊嗣後始發現上吉  
10 公司係詐騙集團，利用伊之信用向相對人申請貸款，於負擔  
11 相對人借貸分期款項17個月後，即停止付款。爰對原裁定不  
12 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4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5 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16 務確已屆期，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  
17 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  
18 條規定，自應准許，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  
19 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  
20 抗告意旨所陳其與上吉公司間產品購買與分期付款約定問  
21 題，核屬實體問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且與相  
22 對人即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無涉。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23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萱